

债券代码：	162164.SH	债券简称：	19 宿城 01
债券代码：	2380015.IB/184687.SH	债券简称：	23 宿城小微债 02/23 宿城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宿城国资
法定代表人	杨鑫艳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
办公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3801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9宿城01

- 1、发行主体：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9%。
-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23宿城小微债02/23宿城02

- 1、发行主体：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7%。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相关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为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能力，突出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变更为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变化后	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变化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宁宁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NU4RA8R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14幢三楼3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574.50	100.00
合计		100,574.50	100.00

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4.50	100.00
合计		100,574.50	100.00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结构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事项进展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100,574.50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四、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系宿城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背景下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程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 楼

联系电话：0551-65161579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7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